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鍾瑞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瑞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正式生效。

鍾瑞明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五十四歲，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目前，鍾先生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前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彼亦曾為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鍾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鍾先生並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本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之任期為約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鍾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鍾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需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朱國新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何厚鏘先生、劉壬泉先生及余達綱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金波先生、馮鈺斌先生、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先生。